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上字第182號

上訴人 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原島榮一

訴訟代理人 高進根律師

林羣期律師

被上訴人 佑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育峰

被上訴人 達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育峰

被上訴人 拓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嫩真

被上訴人 禾勝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雅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施瑞章律師

複代理人 謝文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收回特別股事件，兩造對於民國111年6月2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稱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或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在本件訴訟法院可自為裁判，若因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當事人將受延滯訴訟之不利

01 益時，自無庸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02 二、經查，本件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於民國111年6月2日召開之股
03 東臨時會所為關於「修正公司章程第6條之2第7款」之決議
04 方法，違反公司法第159條第4項準用第1項規定，而對上訴
05 人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撤銷股東會決議、確認股東
06 會決議無效等訴訟，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
07 111年度訴字第1866號案件（下稱系爭1866號案件）。上訴
08 人主張被上訴人應受上開修正之公司章程第6條之2第7款規
09 定之拘束，以系爭1866號案件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為由，
10 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見本院卷第253至257頁）。惟
11 被上訴人係依上訴人於109年12月15日修訂之章程第6條之2
12 第7款規定請求上訴人收回特別股，被上訴人應不受嗣後修
13 訂之章程規定所拘束（詳後論述），本院依言詞辯論終結期
14 日即112年3月21日前存在之事實，得自行判斷之，無裁定停
15 止訴訟程序之必要，先予敘明。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被上訴人主張：

18 (一)達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安公司）、拓明股份有限公
19 司（下稱拓明公司）、禾勝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禾
20 勝公司）於109年12月24日分別認購上訴人發行之特別股515
21 萬股、1700萬股及720萬股；佑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佑實
22 公司）則於109年12月29日認購上訴人發行之特別股651萬
23 股，佑實公司、達安公司、拓明公司及禾勝公司（下合稱被
24 上訴人，分稱各公司）乃成為上訴人之特別股股東。

25 (二)依上訴人109年12月15日董事會之會議紀錄記載：增資基準
26 日定於109年12月29日，又依上訴人109年12月15日修訂之章
27 程（下稱系爭章程）第6條之2第7款明定「特別股股東可自
28 發行之日起6個月後，每半年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持有之部
29 分或全部之特別股，本公司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持有之特別
30 股。」。是以被上訴人可於特別股發行日起6個月後即110年
31 6月28日起，要求上訴人按原發行價格收回特別股。被上訴

人於110年7月28日分別以臺中英才郵局存證號碼第990、989、991及988號存證信函要求上訴人按每股新臺幣（下同）10元之原發行價格收回被上訴人所持有之特別股，惟遭上訴人以董監事決議暫停收回特別股為由拒絕。被上訴人併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請求上訴人收回特別股，依系爭章程第6條之2第7款規定請求上訴人各應給付佑實公司6,510萬元、達安公司5,150萬元、拓明公司1億7,000萬元、禾勝公司7,20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對於上訴人上訴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答辯：

(一)系爭章程第6條之2第7款僅係規定特別股股東在一定期間得要求上訴人收回特別股，章程並非規定一經要求，上訴人即有回收義務，且配合系爭章程同條第8款規定可知，收回特別股仍應由上訴人視客觀情形決定收回。上訴人因疫情防控措施而關閉相關業種並縮短營業時間，預期年度業績大減及營收虧損嚴重，乃於110年8月9日經董監事決議，公告暫停收回特別股股東持有之特別股，待疫情與營收狀況再行決議，並寄發通知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明知上訴人有資金之需求，卻仍在上訴人資金需求時期間，強行要求上訴人收回特別股，足以影響上訴人之營運，自屬權利濫用。

(二)依系爭章程第6條之2第7款規定「每半年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用語既為「每」半年，應係指每隔半年始可請求上訴人收回特別股，即於110年6月28日之後須再隔半年（即110年12月29日當日）始能請求收回特別股，如未於當日請求收回者須再隔半年（即111年6月28日當日）始能再次請求收回。被上訴人所為請求收回特別股之存證信函送達日期為110年7月29日，並非於110年12月29日當日及111年6月28日當日請求收回特別股，自未合於系爭章程第6條之2第7款之規定。

(三)上訴人考量於110年初鉅資投入「高鐵娛樂城」投資案，目

前已無足夠資金可回收特別股，乃於111年6月2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將系爭章程關於特別股股東請求收回之期間自6個月修改為3年，此部分變動並未影響特別股股東優先權利，被上訴人自應適用新制定之章程規定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22至323頁）：

(一)上訴人於109年12月15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含普通股及特別股），會議紀錄及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見原審卷第153、105至106頁），但並未另訂特別股發行辦法。

(二)上訴人於109年12月29日發行特別股。

(三)達安公司、拓明公司、禾勝公司、佑實公司依序分別認購上訴人發行之特別股515萬股、1,700萬股、720萬股及651萬股。

(四)佑實公司、達安公司、拓明公司、禾勝公司依序於110年7月28日分別以臺中英才郵局存證號碼第990、989、991及988號存證信函，要求上訴人依系爭章程第6條之2第7款規定，按每股10元之原發行價格收回被上訴人所持有之上開特別股，該存證信函於同年月29日到達上訴人（存證信函影本及收件回執影本見原審卷第59至81頁）。

(五)上訴人董監事於110年8月9日決議暫停收回特別股股東持有之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待疫情與營收狀況再行決議（見原審卷第83頁）。

(六)上訴人於111年6月2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會議紀錄及章程修正表見原審卷第235至237頁、第239至240頁）。

四、法院判斷：

(一)上訴人依系爭章程規定有收回特別股之義務：

1.按「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二、特別股分

01 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三、特別股之股東行
02 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四、特別股權利、義務
03 之其他事項。」公司法第157條定有明文。是所謂特別股，
04 乃指該股份所表彰之股東權所具之盈餘分派請求權、賸餘財
05 產分派請求權或表決權等權利內容異於普通股內容而言。又
06 既為處於特殊地位之特別股，發行公司無不基於募集資金之
07 目的，為吸引投資者之興趣，通常會在年度分派股息外，另
08 增加較普通股更多之獲利或權利，故公司發行及收回特別之
09 條件，係屬公司與特別股股東間之權利義務事項，在不違反
10 公序良俗及強制、禁止規定下，其內容自得由當事人間予以
11 約定。

12 2.按修正前公司法第158條規定：「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以
13 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目的僅在限制公司
14 收回特別股之財源而已，尚非用以規範僅限公司有權決定收
15 回特別股與否。公司法第158條嗣於100年6月29日修正為
16 「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收回之。」，並自同年7月1日起施
17 行，查其修法理由鑒於：「限制公司收回特別股之財源規
18 定，對企業之財源運用，欠缺彈性；又公司以何種財源收回
19 特別股，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宜由公司自行決定，毋庸
20 以法律限制之，以利公司彈性運用」，故而刪除公司收回特
21 別股之財源限制，修法目的並無意將特別股侷限於僅公司就
22 收回與否有決定權一種而已。是以被上訴人得否請求上訴人
23 收回特別股，仍須回歸當事人間關於收回特別股如何約定為
24 準。

25 3.系爭章程第6條之2明定上訴人發行特別股時，其權利義務及
26 發行條件如下列各款規定（見原審卷第100至101頁）：

27 (1)本公司特別股股息年率為2.8%，若年度結算無盈餘則當年
28 度不予發放且次年度不予累計分配。

29 (2)特別股股東不得享有股東紅利、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
30 為撥充資本或分派現金之權利。

31 (3)特別股股東不得享有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權利。

01 (4)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

02 (5)特別股股東不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03 (6)特別股股東之轉讓，非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
04 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
05 得為之。

06 (7)特別股股東可自發行之日起6個月後，每半年得要求本公
07 司收回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本公司按每股原發
08 行價格收回其持有之特別股。

09 (8)本公司特別股發行之日起6個月後，得視客觀情形按每股
10 原發行價格向特別股股東收回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之特別
11 股。

12 (9)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 □

13 4.觀諸系爭章程既明定上訴人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如上述各
14 款規定，而特別股股東除領取年率2.8%之股息外，不得參加
15 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於普通股股東會亦無表決
16 權，且無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尤其是年度結算無
17 盈餘時，當年度不予發放股息，且次年度不予累計分配股
18 息，是以除自發行之日起6個月後，每半年得要求公司按每
19 股原發行價格收回其持有之特別股外，實無任何利益。系爭
20 章程關於特別股股東所規定享有之權利既異於普通股股東，
21 優於普通股之投資利益，自為左右投資者認購特別股與否之
22 重要因素，故自發行之日起6個月後，每半年得要求公司按
23 每股原發行價格收回其持有之特別股等約定，不僅為上訴人
24 於發行特別股時為吸引投資意願所釋出之權利，亦為投資者
25 認股時所欲持有特別股之期間，自應解釋為認股契約雙方合
26 意賦與投資者自發行之日起6個月後請求上訴人以原發行價
27 格收回特別股之權利，上訴人則負有前述義務，方符投資雙
28 方認股時之真意。

29 5.上訴人雖抗辯依系爭章程第6條之2第8款規定，其有權視客
30 觀情形決定是否收回特別股，且上訴人已於110年8月19日董
31 監事決議暫停收回特別股云云。惟查，系爭章程第6條之2第

01 8款規定，係就上訴人主動向特別股股東為收回特別股之權
02 利所為規範，而系爭章程第6條之2第7款規定，係就特別股
03 股東主動向公司為請求收回特別股之權利所為規範，二者係
04 屬不同情形，前者係上訴人欲主動收回特別股，後者為被上
05 訴人欲請求公司收回特別股，被上訴人即無適用第6條之2第
06 8款規定之可能。從而，上訴人抗辯依第6條之2第8款規定之
07 反面解釋，以110年8月9日董監事決議暫停收回特別股為由
08 拒絕收回，並無理由。

09 6.基上，兩造在成立特別股契約後，被上訴人有依系爭章程第
10 6條之2第7款規定請求上訴人按原發行價格一次收回特別股
11 之權利，上訴人有依該規定收回特別股之義務。

12 (二)被上訴人於特別股發行之日起6個月後請求收回，符合系爭
13 章程第6條之2第7款規定：

14 1.依上訴人109年12月15日董事會會議記錄記載：特別股增資
15 基準日為109年12月29日，此有該董事會議記錄在卷可憑
16 （見原審卷第154頁），故依系爭章程第6條之2第7款規定
17 「自發行之日起6個月後」之日期應為110年6月28日。被上
18 訴人於110年6月28日之後即110年7月28日以臺中英才郵局第
19 990、989、991、988號存證信函請求上訴人收回特別股，上
20 訴人於110年7月29日收受存證信函（見不爭執事項(四)），準
21 此，被上訴人就請求收回特別股之權利行使之時間點，經核
22 已於109年12月29日發行之日起6個月後，顯已符合系爭章程
23 第6條之2第7款之規定。

24 2.上訴人抗辯依第6條之2第7款規定：「特別股股東可自發行
25 之日起6個月後，『每半年』得要求本公司收回…」，係指
26 自發行之日起6個月後再隔半年即110年12月29日，被上訴人
27 始能行使請求收回之權利云云。惟第6條之2第7款規定之
28 「每半年」應係對應前述6個月後之文字，以每半年為一單
29 位，而非指發行之日起6個月後再加半年始可請求收回，上
30 訴人之抗辯，委無可採。又本件被上訴人併以110年12月30
31 日之民事起訴狀，請求上訴人依系爭章程第6條之2第7款規

01 定收回特別股，上訴人亦於111年1月7日收受起訴狀繕本，
02 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135頁），被上訴人亦
03 符合上訴人對該條規定之文字解釋，而得請求上訴人收回特
04 別股。

05 3.上訴人又抗辯依系爭章程第6條之2第7款規定「每半年」始
06 可請求上訴人收回特別股，即於110年12月29日、111年6月2
07 8日、111年12月29日…（以此類推）之「當日」始能請求收
08 回特別股云云。然查，觀之系爭章程第6條之2第7款規定之
09 文字，並無規範被上訴人須於上訴人所指上開各日期始得行
10 使權利之限制；且依前揭論述，被上訴人自發行之日起6個
11 月後每半年時，即有權利要求上訴人收回特別股之約定，係
12 當初吸引被上訴人願意投資之有利條件，自無可能為僅能於
13 每年二次「當日」始得行使權利之嚴苛限制，上訴人此部分
14 抗辯亦無理由。

15 (三)被上訴人行使特別股收回請求權，並非權利濫用：

16 按民法第148條所定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
17 的。係指行使權利專以損害他為目的之情形而言。若當事人
18 為自己之利益而行使法定之權利，雖足使他人喪失利益，然
19 既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即不受該規定之限制。本件上
20 訴人因發行特別股而自被上訴人取得股金；被上訴人係基於
21 一定之對價契約關係，始行取得系爭特別股，並非無償取
22 得。被上訴人依系爭章程第6條之2第7款規定請求上訴人收
23 回特別股，係私法上合法權利之行使，或雖有可能致上訴人
24 發生資金調度或運用上之困擾，然上訴人於發行特別股時既
25 未考量取得資金之長短期運用需求，而另定較長之特別股收
26 回期間，自不得於嗣後另以經營環境欠佳、資金另已他用等
27 情為由，單方要求被上訴人不得行使特別股收回請求權，上
28 訴人抗辯被上訴人行使收回特別股請求權為權利濫用，並無
29 理由。

30 (四)111年6月2日修訂之章程規定無法拘束被上訴人：

31 1.上訴人抗辯其於111年6月2日召開臨時股東會，修訂上訴人

01 公司章程第6條之2第7款規定為：「特別股股東可自發行之
02 日起滿3年後，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之特別
03 股，其申請日期訂為每年7月1日至7月6日，本公司按每股原
04 發行價格回收其持有之特別股。但公司限以盈餘或發行新股
05 所得之股款收回特別股。」，並提出111年6月2日股東臨時
06 會議事錄及章程修正表為證（見原審卷第235至240頁）。惟
07 查，被上訴人早於110年7月28日以存證信函要求上訴人依系
08 爭章程第6條之2第7款規定收回特別股，該存證信函於同年
09 月29日到達上訴人（見不爭執事項(四)），上訴人即應盡其收
10 回特別股之義務。上訴人嗣後於111年6月2日以股東臨時會
11 修改原訂之權利義務關係，有違雙務契約之拘束雙方原則，
12 且111年6月2日修訂之章程規定應僅對日後新發行之特別股
13 股東發生效力，而無從對被上訴人發生溯及適用之效力。

- 14 2. 本院向經濟部函詢關於公司發行特別股後，就特別股股東得
15 要求公司收回特別股之章程規定有所變動，是否應經特別股
16 股東會議決議始得為之，經濟部以112年2月10日經商字第11
17 200522070號函覆：「按公司法第159條第1、3、4頁規定：
18 『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
19 之權利時，除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股東出席
20 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為之外，並應經
21 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前2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
22 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特別股東會準用關於
23 股東會之規定。』準此，公司變更章程倘有損害特別股股東
24 之權利，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及特別股股東會特別決議，始
25 得為之。」（見本院卷第285至286頁）。經查，觀諸於上訴
26 人於111年6月2日召開臨時股東會出席之特別股股東之股份
27 總數僅64.47%，尚未達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且當日受
28 達安公司委任出席之謝文哲律師亦在會議中表示，章程將特
29 別股發行期滿6個月修改為期滿3年始得請求收回特別股，係
30 侵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而應經特別股股東會議決議始得為
31 之等情，亦有111年6月2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在卷可查（見

原審卷第235至236頁）。被上訴人就上開爭議已於臺中地院提起系爭1866號案件，本院認被上訴人依系爭章程第6條之2第7款規定，請求上訴人收回特別股之意思表示已發生到達效力，上訴人嗣後修改第6條之2第7款規定，無從對被上訴人發生溯及適用之效力。是以，111年6月2日股東會修訂第6條之2第7款規定之決議是否合法有效，無礙於本院前揭認定，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章程第6條之2第7款規定訴請上訴人收回特別股而給付佑實公司6510萬元、達安公司5150萬元、拓明公司1億7000萬元、禾勝公司720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予以准許。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併為附條件之准、免假執行宣告，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引用之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無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瑞 蘭
法 官 林 孟 和
法 官 廖 穗 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1

書記官 黃美珍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